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五）负责辖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

(九)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十一)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青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青山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两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青山区民政局
2. 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 青山区养老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6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9.4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6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29.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1.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291.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291.90	总计	60	12,291.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91.90	12,291.9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080201	行政运行	232.78	232.7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5	59.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77	65.7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61	120.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85	6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0	2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5	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9	43.79						
2081001	儿童福利	87.32	87.3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24.83	3,224.83						
2081004	殡葬	459.85	459.8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9	41.09						
2081006	养老服务	442.01	442.0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0.00	3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9.00	1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15.70	6,315.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5.87	13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	12.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7	33.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5	1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3	2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3	6.4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9.40	32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91.90	500.62	11,791.2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080201	行政运行	232.78	232.7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5		59.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77	65.7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61		120.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85		6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0	2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5	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9	43.79				
2081001	儿童福利	87.32		87.3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24.83		3,224.83			
2081004	殡葬	459.85		459.8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9		41.09			
2081006	养老服务	442.01		442.0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0.00		3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9.00		1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15.70		6,315.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5.87		13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	12.33	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7	31.10	2.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5		1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3	2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3	6.4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9.40		32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6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2	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9.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64.27	11,86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5	6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26	3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9.40		329.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1.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91.90	11,962.50	32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91.90	总计	64	12,291.90	11,962.50	32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62.50	500.62	11,461.8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2		0.92
2080201	行政运行	232.78	232.7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5		59.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77	65.7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61		120.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85		6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0	2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5	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9	43.79	
2081001	儿童福利	87.32		87.3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24.83		3,224.83
2081004	殡葬	459.85		459.8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09		41.09
2081006	养老服务	442.01		442.0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0.00		3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9.00		1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15.70		6,315.7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5.87		13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	12.33	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7	31.10	2.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05		1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3	29.8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3	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99	30201	办公费	14.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77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3.7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0.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10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1.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人员经费合计		468.30	公用经费合计					3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40	329.40		329.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9.40	329.40		32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229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770.33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

(一) 基本支出：2023 年决算数 498.42 万元，2024 年决算数 500.62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局本级人员变动。

(二) 项目支出：2023 年决算数 20563.81 万元，2024 年决算数 11791.28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877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及当年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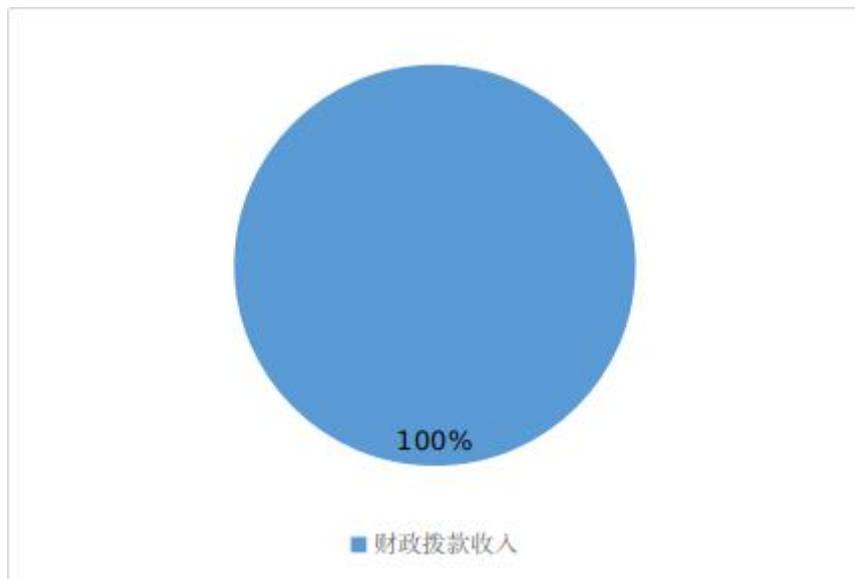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29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770.33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73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9509.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9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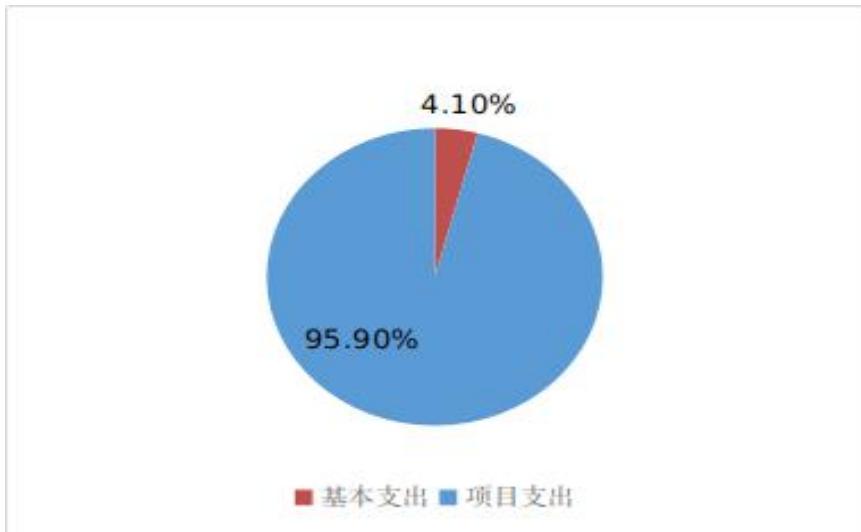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29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770.33 万元，下降 41.6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及正常晋级晋档，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因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877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项目支出 1179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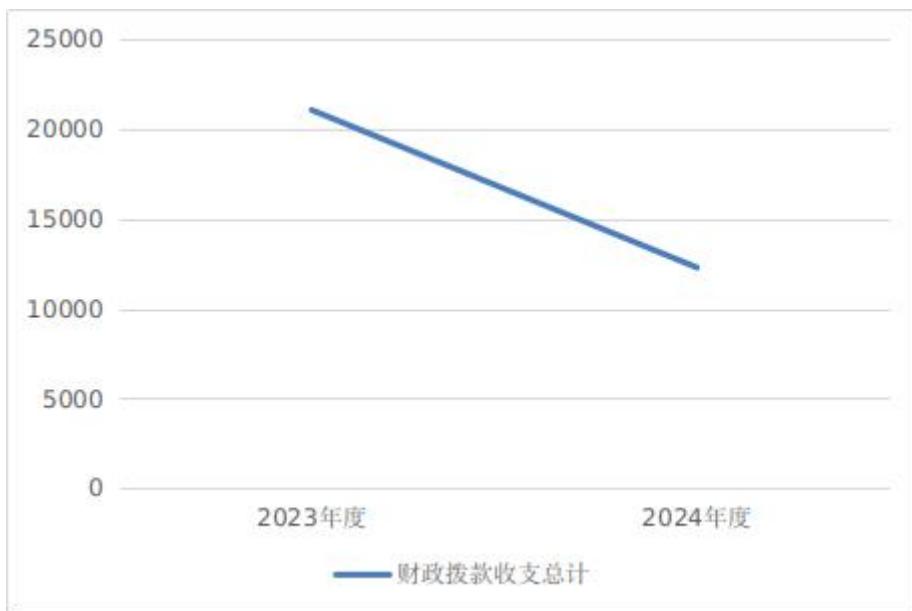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29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70.33 万元，下降 41.6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及正常晋级晋档，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因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8772.53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6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38.78 万元。增加(减少)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及正常晋级晋档，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因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73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509.1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 2023 年有青山区东部地区康养中心项目专项债资金 9000 万元，2024 年无，2024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较上年减少 509.11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8.78 万元，增长 6.6 %。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及正常晋级晋档，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因部门履职需要及绩效目标的要求，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736.5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2 万元，占 0 %。主要是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慰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64.27 万元，占 99.2 %。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支出及部门履职开展工作的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61.05 万元，占 0.5%。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和医疗费支出及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26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3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5%。其中：基本支出 500.62 万元，项目支出 11461.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92 万元，主要是老干慰问工作经费，体现对老干的关怀。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61 万元。主要包含：民福大楼运行经费，确保机构运转平稳，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低保专干和民政事务人员经费，有效稳定民政工作者队伍；社区治理项目经费，使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务及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加强流乞巡视工作，使流乞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严格民政档案管理，做好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

社会福利支出 4255.1 万元，主要包含：困难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及相关项目经费，体现政府对困难儿童的关爱；高龄津贴、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员岗位补贴、高龄津贴监管工作经费、老年人意外险经费，较好地落实老年福利相关政策，保障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增加老人幸福感，稳定养老护理员队伍；市区两级的殡

葬普惠经费，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安葬奖励金项目，对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市区补助资金，进一步提升了为老服务功能；市级拨付的用于民政领域的专项资金，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权益。

残疾人事业支出 47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体现了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发挥残疾两补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的稳定。

社会救助支出 6473.5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困难人群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价补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支农返汉人员帮扶支出，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卫生健康支出 12.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子女互助医疗、职工医疗报销、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年初预算由区老干局集中编制，划转至相关单位执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210.39 万元，支出决算数 23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

正常晋级晋档。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 51.48 万元，支出决算数 5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局机关在职人员应休未休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 62.74 万元，支出决算数 6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05.58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民政部分职能转隶至区委社工部，相关项目经费进行划转。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87 万元，支出决算数 6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5.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25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进行了调标。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85.54 万元，支出决算数 8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儿童福利专项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 1776.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2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8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高龄津贴专项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8.71 万元，支出决算数 45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27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实行殡葬普惠制，增加市区两级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41.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676 万元，支出决算数 44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部分资金调拨至街道执行。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数 4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年初预算由区残联负责编制申报，划转至区民政局执行，省级下达了部分专项补助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2014.48 万元，支出决算数 63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1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及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47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经费调拨至街道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15.84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5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级支农返汉人员帮扶金，增加了困难群众国庆一次性补助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45.53 万元，支出决算数 6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4 年子女互助医疗及公医办划转的职工医疗报销经费，因机构改革，老龄工作职能由区卫健局转隶至区民政局，增加区卫健局划转的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工作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5.09 万元，支出决算 3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2.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29.4 万元，本年支出 32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9.4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老年食堂助餐补贴、老年人身体能力评估、家庭养老床位和适老化改造等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本部门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部门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2 万元，降低 5.9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3.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3.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4 个，资金 1071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29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自评结果优良。2024 年度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专项事务、平安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00% 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4 个区级预算项目。

1.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65.7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4668.41 万元），执行数为 62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效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体现政府关怀，维护社会稳定。

2.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辖区内困

难人群应救尽救，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让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3. 支农返汉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16 万元（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6.32 万元），执行数 3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市区两级帮扶资金的发放，充分体现政府对支农返汉人员的关怀。

4. 低保专干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58 万元，执行数 3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低保专干人员薪酬，稳定工作者队伍，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5. 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更好地服务民政对象，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6. 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5.54 万元，执行数 8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存权益，体现政府对困难儿童的关爱。

7. 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24.83 万元（其中：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1448.46 万元），执行数 322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高龄津贴政策，让老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增强老人幸福感和获得感，提升护理员职业认同度。

8.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65 万元，执行数 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9. 民政事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44

万元，执行数 2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稳定民政工作者队伍，提升民政服务能力，维护社会的稳定。

10.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7 万元，执行数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有效解决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探索智慧养老社区，开展多元养老服务项目。

11. 党务及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41 万元，执行数 3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加强流乞巡视工作，使流乞人员得到及时救助，严格民政档案管理，做好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

12.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5.05 万元，执行数 30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善实施各项补贴政策，提升为老服务功能。

13. 大楼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1.48 万元，执行数 5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持机构正常办公，为民政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的保障。

14.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1.2 万元（市区两级补助资金各 225.6 万元），执行数 4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开始实行殡葬普惠制，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 2024 年的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局主要领导，全局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

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扶貧弱暖民心，兜住兜牢民生底線
- 二、提品質增效能，用心用情為老服務
- 三、樹品牌優服務，办好辦實專項事務
- 四、抓安全促穩定，扎实推进平安建設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扶贫弱暖民心，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p>1. 是精准落实救助政策</p> <p>2. 探索救助服务形式</p> <p>3. 加强特殊群体关爱</p>	<p>1. 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福利政策，有力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救助的专业优势，开展关爱服务型项目 2 个。加快社区慈善基金建设，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专项救助服务，认真筹备、组织春节慰问帮扶工作，启动“温暖帮扶”专项行动。</p> <p>3. 常态化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启动流动儿童摸排工作。协调处理特殊儿童个案，顺利解决 3 名特殊儿童的教育入学、户籍办理、生活保障等问题。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关爱，拓展服务内涵。</p>

		<p>提品质增效能，用心用情为老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2. 做优老年助餐服务 3. 提升养老水平 	<p>1. 区级康养中心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新增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1 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5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 个。推动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49 户，完成 150 户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设备和适老化设备安装。持续推进 3 个人工智能养老社区试点建设，累计上门服务 12.25 万人次。</p> <p>2. 新开业幸福食堂 7 家，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超 55 万人次，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加强老年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联合多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快检）65 批次，组织食品安全培训 1 场。</p> <p>3. 高质量培训全区养老护理员 300 人次，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开展“敬老月”活动，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组织参加湖北省中老年人才艺大赛，投入资金 140 万元实施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险项目，不断整合资源，努力满足全区老年人多方位、多层次、多样化需求。</p>
--	--	--	--

3	树品牌优服务，办好办实专项事务	<p>1. 婚姻登记服务有情</p> <p>2. 殡葬事务平安有序</p> <p>3. 地名区划工作有效</p>	<p>1. 持续打造青山江滩婚姻登记点品牌，组织“婚俗改革”“婚姻法治课”等婚姻家庭讲座9次。举办七夕中式集体婚礼，开展文明婚俗宣传，受益群众达1691人次。婚姻家庭辅导调解100余对，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矛盾81起，有效促进家庭和谐稳定。</p> <p>2. 积极推行生态安葬，完成全区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制作政策宣传单2000份，补贴资金切实减轻群众负担。</p> <p>3. 牵头组织开展“武昌青山线”界线联检工作，顺利完成第五轮联检工作。高质量通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档案整理市级核查工作。加强全区道路标识标牌日常巡查及未命名道路命名工作，命名道路2条。</p>
---	-----------------	--	---

4	抓安全促稳定，扎实推进平安建设	<p>1. 加强行业安全管理</p> <p>2. 筑牢民政安全防线</p> <p>3. 推进法治民政建设</p>	<p>1.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前置”的工作思路，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对9家街道商会开展联合检查，营造健康发展环境。</p> <p>2. 完善机要保密制度，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开展保密教育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保密工作落到实处。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守民政领域平安稳定，耐心细致处理信访投诉案件，无恶性上访事件发生，有效落实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p> <p>3. 围绕民政职能，利用宪法日、婚姻登记高峰日、养老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向不同民政服务对象分类开展普法，广泛开展民政法律法规进养老机构、进社区等活动。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 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 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就业(项): 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指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有识之士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指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1.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2024 年度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5]139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本级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青山区财政局批复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收入总额 5720.22 万元，支出总额 572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 万元，项目支出 5253.22 万元。

年中由于人员变动等因素调增基本支出，增加中央及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省市民政转移支付、基本殡葬服务补助等项目经费；因机构改革，部分社区治理项目经费调拨至区委社工部，调剂增加了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工作经费；因工作开展需要，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纳凉取暖、部分临时救助及养老服务等项目经费调拨至街道执行。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实际总收入 12519.76 万元，实际总支出 122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62 万元，项目支出 11791.28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8.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我部门 100% 完成了绩效目标，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

专项事务、平安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社会救助: 一是精准落实救助政策。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2024年共有低保对象2912户，4239人，特困供养人员64人，发放救助金6130余万元。强化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全年累计救助1118人次。落实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福利政策，有力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探索救助服务形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救助的专业优势，开展关爱服务型项目2个。加快社区慈善基金建设，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累计链接慈善资金13万余元。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专项救助服务，认真筹备、组织春节慰问帮扶工作，启动“温暖帮扶”专项行动。三是加强特殊群体关爱。常态化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启动流动儿童摸排工作，对16名留守儿童，4342名流动儿童持续加强关心关爱。协调处理特殊儿童个案，顺利解决3名特殊儿童的教育入学、户籍办理、生活保障等问题。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关爱，拓展服务内涵，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9526人次。

(2) 养老服务: 一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区级康养中心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新增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1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5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个。推动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49户，完成150户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设备和适老化设备安装。持续推进3个人工智能养老社区试点建设，累计上门服务12.25万人次。二是做优老年助餐服务。新开业幸福食堂7家，我区现有“社区好味到”食堂13家，幸福食堂17家，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超55万人次，优惠补贴金额90余万元，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加强老年食堂食品安全检查，联合多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快检）65批次，组织食品安全培训

1场。三是提升养老水平。高质量培训全区养老护理员300人次，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开展“敬老月”活动，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组织参加湖北省中老年人才艺大赛，投入资金140万元实施6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险项目，不断整合资源，努力满足全区老年人多方位、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3) 专项事务：一是婚姻登记服务有情。持续打造青山江滩婚姻登记点品牌，组织“婚俗改革”“婚姻法治课”等婚姻家庭讲座9次。举办七夕中式集体婚礼，开展文明婚俗宣传，受益群众达1691人次。婚姻家庭辅导调解100余对，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矛盾81起，有效促进家庭和谐稳定。二是殡葬事务平安有序。积极推行生态安葬，完成全区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政策，制作政策宣传单2000份，全年补贴资金约700万元，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三是地名区划工作有效。牵头组织开展“武昌青山线”界线联检工作，顺利完成第五轮联检工作。高质量通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档案整理市级核查工作。加强全区道路标识标牌日常巡查及未命名道路命名工作，命名道路2条。

(4) 平安建设：一是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控前置”的工作思路，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工作，全年检查养老机构及网点163次，发现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453个，已督促整改449个，4个隐患已明确整改方式。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对9家街道商会开展联合检查，营造健康发展环境。二是筑牢民政安全防线。完善机要保密制度，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开展保密教育学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保密工作落到实处。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守民政领域平安稳定，耐心细致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平稳有效化解南山高坠纠纷，全年处理各

类信访件 29 件、市长热线 101 件，无恶性上访事件发生，有效落实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三是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围绕民政职能，利用宪法日、婚姻登记高峰日、养老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向不同民政服务对象分类开展普法，广泛开展民政法律法规进养老机构、进社区等活动。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 件，行政检查案件 172 件。全年行政应诉案件 4 件，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胜诉率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主要是原因是预算编制时间早于单位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的时间，无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另因有部分上级经费是年底关账后才下达，所以当年无法完成支付，总预算执行率为 98.2%。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根据我部门工作职能，结合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要求，合理规范支付资金。在调拨资金的管理上，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加强经费执行力度，推进项目完成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

2024年度“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65.7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4239人	2
			特困救助人数	41人	64人	2
			40%人员及特殊特困人员	2人	2人	2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2
			春节慰问人户数	按文件规定的比例	按文件规定的比例	2
			临时救助人次数	应救尽救	1118人次	2
			质量指标	缴纳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497人	1739人
	低保救助标准	940元/月		提标后1040元/月	2	
	特困救助标准	基本生活1222元/月、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		提标后基本生活1352元/月、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	2	
	特殊特困人员	5407元/月，医疗费实报实销		100%	2	
	40%人员救助标准	820元/月，医疗费报销2/3.		提标后940元/月，医疗费报销2/3.	2	
	春节慰问标准	一是困难边缘户按300元，二是遭遇突发性困难的家庭按每户1000元。		一是困难边缘户按300元，二是遭遇突发性困难的家庭按每户1000元。	2	
	临时救助标准	当年月低保金标准的倍数		1040元的倍数	2	
	时效指标	困难人员居民养老标准	400元/年/人	提标后600元/年/人	2	
低保金每月10日前发放		100%	100%	2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20分)	项目资金按合同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8%	≥88%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8%	≥8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临时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送清凉次数	1次	1次	4
			送温暖次数	1次	1次	4
			满足救助条件大学生覆盖率	100%	100%	4
			临时救助人次数	应救尽救	1118	4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当年月低保金标准的倍数	当年月低保金标准的倍数	5	
		助学救助申请审核的及时性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助学标准	专科生新生一次性救助3000元；本科生新生一次性救助4000元；大二及以上年级每人每年一次性救助2000元。	科生新生一次性救助3000元；本科生新生一次性救助4000元；大二及以上年级每人每年一次性救助2000元。	3	
		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100%	100%	2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9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支农返汉人员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支农返汉人员救助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低保中心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16	32.16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帮扶金人员数量	29	29	10	
		质量指标	帮扶金发放标准	补助标准940元/月/人，居民医保标准320元/年/人	100%	100%	10
			帮扶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帮扶金按时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维护社会稳定	起到积极的作用	起到积极的作用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支农返汉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100%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对帮扶政策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低保专干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低保专干人员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5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专干人数	5人	5人	10
		质量指标	低保专干薪酬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的标准支付	100%	5
			民政救助对象准确率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5
		时效指标	宣传落实各项民政救助政策	100%	100%	5
	民政救助对象申请审核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救助对象救助及时率	100%	100%	8
			落实薪酬政策稳定低保工作者队伍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得到保障和维护	得到保障和维护	10
			救助对象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85%	≥85%	10
救助对象对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低保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人数	5	5	5
			月度救助工作推进会次数	11次	11次	5
			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3次	3次	5
		质量指标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对民政政策知晓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民生项目监管督导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救助对象准确率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报、不虚报	5
			民政救助对象申请审核及时率	100%	100%	5
			困难群众得到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机构稳定工作正常开展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利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各项民生救助方针政策	得到认真落实	得到认真落实	5	
		民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调节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的职能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5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生政策知晓率	85%以上	85%以上	10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项目名称		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54	85.54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救助的孤儿人数	5人	5人	10
			救助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人	37人	1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1880元/人	2080元/月/人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儿童基本生活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老年福利项目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24.83	3224.83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	80-89岁21000人；90-99岁2100人；百岁老人30人	22268人	3
			享受岗位补贴护理员人数	36人	36人	3
			享受意外伤害险人数	户籍所在地为武汉市青山区或居住在武汉市青山区(以居住证为准)且年满60岁及以上老年人	146561人	3
			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老人人数	1340人	1981人	3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标准	分三档：80-89岁100、90-99岁200、百岁以上500元/月	100%	4	
		护理员补贴标准	按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分别发放100、200、300、400、600元/月的岗位补贴；给予500、1000、2000、3000、5000元的一次性持证奖励。	100%	4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100%	4	
		服务商服务送达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每季度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护理员岗位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申请人的申请审核及时性		100%	100%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7	
		护理员职业认同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7	
		护理员队伍	得到巩固	得到巩固	6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对补贴满意度	≥95%	≥95%	6	
		高龄老人对政策知晓率	≥95%	≥95%	7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7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度“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项目名称		殡葬减免费及生态安葬奖励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5	8.65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殡葬减免人 数	107人	107人	8
			生态安葬奖励人数	10人	2人	8
		质量指标	殡葬减免标准	低保等特困对象925元/ 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对象1000元/人	低保等特困对象925 元/人；计划生育特 别扶助对象1000元/ 人	8
			生态安葬奖励标准	3000元/月	3000元/月	8
	时效指标	补贴及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人员殡葬负担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5%以上	85%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生态安葬是按照实际安葬人数据实结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2024年度“民政事务人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民政事务人员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44	25.44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薪资人员人数		5人	5人	1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抽查比例不低于每季度发放人数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津贴政策		得到更好地落实	100%	10
			机构运转		平稳运转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养老服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好味到大食堂数量	19家	29家	6
			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数量	2家	2家	6
			互联网平台数量	1个	1个	6
	质量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验收达标率	100%	100%	5	
		大食堂补贴发放规范性(按文件要求)	100%	100%	6	
		互联网平台养老服务送达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高龄失能特殊老年人养老需求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6
			年人吃饭难问题	得到解决	得到解决	6
满意度指标 (20分)	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geq 90\%$	$\geq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党务及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党务及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41	35.41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流乞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100%	4
			享受补贴的驻村帮扶人员	1人	1人	4
			党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次	2次	4
			享受补贴的卸任群干数量	3人	3人	4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成效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6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卸任群干、驻村人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流乞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100%	4	
		社会组织年检及时率	100%	100%	4	
促进社会组织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6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巩固拓展	6	
		社会稳定	得到维护	得到维护	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5.05	305.0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269	478	5
			享受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50	43	3
			享受建设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10	6	3
			农村福利院数量	1个	1	3
			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数量	12家	12	5
			享受运营补贴线下服务网点数量	26家	26	5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数量	107处	103	4
			意外伤害险床位数量	800床	796	4
		家庭养老床位数	120张	120	5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床位数	5208张	4727张	4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得到提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7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大楼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大楼运行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48	51.48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享受老年福利人群覆盖率	100%	100%
			街道社区参与社区治理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项民生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各项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规范实施各项救助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利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福利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民政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geq 90\%$	$\geq 90\%$	
民政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85%以上	85%以上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5.2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1.2	451.2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人数		2256人	3659人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享受基本殡葬普惠制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2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拟定标准		2000元/人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85%	≥85%	3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 年度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5]139 号）的文件要求，我部门对 2024 年度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我部门困难人员低保及救助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65.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等支出。当年项目经费执行 6265.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通过救助资金的发放，使全区低保等困难人群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了困难人群基本生存权益，令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低保家计调查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的经济状况、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更好的对其进行需求个性化的救助；“物资+服务”项目对失能、重病、重残的对象提供个性化服务，满足不同的救助需求，10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把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

2024 年度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5]139 号）的文件要求，我部门对 2024 年老年福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我局老年福利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24.83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险的支出。2024 年项目经费执行 3224.8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高龄津贴惠及了全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实到实处；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护理员岗位补贴的发放，稳定了护理员队伍，护理员的职业认同度得到提升；意外伤害险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抵御意外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100% 完成了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项目经费执行过程中，为完成市级当年下达的工作目标，调

剂 140 万元支付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间早于单位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的时间，无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把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